

## 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

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迎春、周再利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8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9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0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1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报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报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，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刘新欢、财务总监张佳竞，年度报酬为 15-50 万元。

1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公司重新制定、修订公司 18 项管理

制度。

16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议案》。

17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18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19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**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5 年 4 月 29 日**